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蒙草生态

股票代码：300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召明

住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巷蒙草种业中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一：焦果珊

住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巷蒙草种业中心

一致行动人二：王秀玲

住址：海口市秀英区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巷蒙草种业中心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蒙草生态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1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
| 一致行动人声明 | 14 |
| 一致行动人声明 | 15 |
| 附表: | 16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91%的股份，并通过金玉小草间接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66%的股份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焦果珊、王秀玲 |
| 金玉小草 | 指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小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王召明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账户 |
| 上市公司、公司、蒙草生态 | 指 |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5,45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20.34%下降至 20.00%，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姓名 | 王召明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件号码 | 15010219691116**** |
| 住址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
| 通讯地址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巷蒙草种业中心 |
|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 一致行动人一

| | |
|----------------|--------------------|
| 姓名 | 焦果珊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件号码 | 15282519651116**** |
| 住址 |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
| 通讯地址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巷蒙草种业中心 |
|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三) 一致行动人二

| | |
|----------------|--------------------|
| 姓名 | 王秀玲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件号码 | 15282519721229**** |
| 住址 | 海口市秀英区 |
| 通讯地址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巷蒙草种业中心 |
|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与焦果珊为兄嫂关系，与王秀玲为兄妹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王召明与焦果珊以及王秀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焦果珊、王秀玲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37,397,002 股、6,899,805 股、3,830,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2.3311%、0.4301%、0.2388%。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且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焦果珊、王秀玲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尚无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无需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5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王召明 | 大宗交易 | 2026年2月13日 | 2,965,400 | 0.18% |
| | 集中竞价 | 2026年2月26日 | 2,489,000 | 0.16% |
| 合计 | | | 5,454,400 | 0.34%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91% 的股份，并通过金玉小草间接持有公司 0.7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66%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焦果珊直接持有公司 1.72% 的股份，一致行动人王秀玲直接持有公司 0.96% 的股份，王召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0.34% 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57% 的股份，并通过金玉小草间接持有公司 0.7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32%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焦果珊直接持有公司 1.72% 的股份，一致行动人王秀玲直接持有公司 0.96% 的股份，王召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0.00% 的股份。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王召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271,287,342 | 16.91% | 265,832,942 | 16.5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821,836 | 4.23% | 62,367,436 | 3.8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3,465,506 | 12.68% | 203,465,506 | 12.68% |
| 金玉小草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066,900 | 0.75% | 12,066,900 | 0.75% |
| 焦果珊 | 合计持有股份 | 27,599,220 | 1.72% | 27,599,220 | 1.7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899,805 | 0.43% | 6,899,805 | 0.4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699,415 | 1.29% | 20,699,415 | 1.29% |
| 王秀玲 | 合计持有股份 | 15,321,821 | 0.96% | 15,321,821 | 0.9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30,455 | 0.24% | 3,830,455 | 0.2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491,366 | 0.72% | 11,491,366 | 0.72%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326,275,283 | 20.34% | 320,820,883 | 2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0,618,996 | 5.65% | 85,164,596 | 5.3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5,656,287 | 14.69% | 235,656,287 | 14.69%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五、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召明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焦果珊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王秀玲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不适用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召明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焦果珊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王秀玲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